

西部利得时代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C 类份额）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

编制日期：2023 年 07 月 20 日

送出日期：2023 年 07 月 31 日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

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一、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西部利得时代动力混合发起	基金代码	015043
下属基金简称	西部利得时代动力混合发起 C	下属基金交易代码	015044
基金管理人	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基金托管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2 年 05 月 31 日	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	—
基金类型	混合型	交易币种	人民币
运作方式	普通开放式	开放频率	每个开放日
基金经理	张昌平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2022 年 05 月 31 日
		证券从业日期	2008 年 6 月 19 日

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（一）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投资目标	本产品通过对行业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，在具备长期前景的行业中精选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上市公司，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和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。
投资范围	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（包含主板、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）、港股通标的股票、存托凭证、债券（包括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券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次级债券、政府支持机构债券、政府支持债券、可交换债券、可转换债券（含分离交易可转债）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）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同业存单、银行存款、货币市场工具、股指期货、股票期权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（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）。本基金还可根据法律法规参与融资。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：股票（含存托凭证）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%-95%，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（含存托凭证）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%。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、国债期货、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，应当保持不低

	于基金资产净值 5%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，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。
主要投资策略	本基金在确定了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之后，将根据行业和公司的基本面分析精选个股。本基金希望投资于当下时代为社会发展提供驱动力的公司，重点考察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是否具备难以复制或者超越的核心竞争力，这种竞争力可以来自于优质的产品、高效的渠道、强势的品牌、低廉的成本或者完整可靠的供应链等；二是公司价值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持续增长，这种增长可以来自于行业的扩容式增长，也可以来自于公司自身挤压式增长（份额提升），还可以来自于公司自身能力边界的持续拓展；三是公司是否具备良好的治理，包括高效的管理层、稳定的股权结构、良好的公司文化、价值观和正常的资本市场形象，中小股东分享公司价值的渠道通畅。（详见《基金合同》）
业绩比较基准	中债综合财富（总值）指数收益率*40%+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*50%+恒生指数收益率（使用估值汇率折算）*10%
风险收益特征	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，低于股票型基金。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，还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、投资标的、市场制度、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。

注：(1) 投资者请认真阅读《招募说明书》“基金的投资”章节了解详细情况。

(2) 根据 2017 年施行的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，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，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、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。

(二)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

本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，暂无相关图表。

(三)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/最近十年（孰短）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
本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，暂无比较图。

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(一)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认购/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：

费用类型	份额（S）或金额（M） /持有期限（N）	收费方式/费率
赎回费	N < 7 日	1.50%
	7 日 ≤ N < 30 日	0.50%
	N ≥ 30 日	0.00%

(二)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：

费用类别	收费方式/年费率
管理费	1.20%
托管费	0.20%
销售服务费	0.40%
其他费用	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。

注：本基金交易证券、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，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

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（一）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：1、市场风险，主要包括：（1）政策风险；（2）经济周期风险；（3）利率风险；（4）信用风险；（5）购买力风险。2、管理风险。3、本基金特有风险：（1）混合型基金的风险；（2）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；（3）国债期货投资风险；（4）股票期权投资风险；（5）参与融资交易的风险；（6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；（7）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；（8）汇率风险；（9）境外市场的风险；（10）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。4、技术风险。5、流动性风险。6、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。7、其他风险。

（二）重要提示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，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，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，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。

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[网址：www.westleadfund.com][客服电话：400-700-7818]

- 1、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
- 2、定期报告，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- 3、基金份额净值
- 4、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- 5、其他重要资料

六、其他情况说明

各方当事人同意，因《基金合同》而产生的或与《基金合同》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，按照上海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地点为上海市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，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。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